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32
特续代码:110081 特续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75亿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7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为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2024年11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及担保金额	协议签订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履约情况	是否有效担保
闻泰科技	闻泰通讯	人民币	2024-11-12	7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4-11-12至2026-09-24	企业正常经营履约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43.7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闻泰通讯的担保余额为50.7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26亿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6月14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19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0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179,543.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计[2023]2302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谨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元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阳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大通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20484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20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大通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0000043和200001696293660000006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木业”)和元阳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大通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572),在芜湖扬子银行大通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93728666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业”)和元阳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20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56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57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1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四)公司董事长吴程宗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程宗先生、赖晓敏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58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4-6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97,843股,占总股本0.0059%。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后,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8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为97,843股,占总股本的0.0059%。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的限售期(月)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084	76,084	0.0047%	0
2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59	19,759	0.0012%	0
合计		97,843	97,843	0.0069%	0

六、限售股份变化和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持股如下(截至2024年11月13日)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上市流通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6,084	0.0047%	-76,084	0	0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63,118	0.1461%	-19,759	2,383,359	0.1449%
4. 境外非法人持股					
5. 高管持股	4,500	0.0003%		4,500	0.0003%
6.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86,722	0.1511%	-97,843	2,387,879	0.14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50,724	99.8499%	97,843	1,642,248,567	99.8498%
2. 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2,150,724	99.8499%	97,843	1,642,248,567	99.8498%
三、股份总数	1,644,636,426	100%	0	1,644,636,426	100%

七、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因减持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由27.37%下降至25.60%。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许仲秋、许文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可转债1,091,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2.31%,导致许仲秋、许文慧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77%。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住所	持有可转债数量(元)	减持数量(元)	减持日期	减持后数量(元)	减持比例(%)
许仲秋	湖南省岳阳县岳东镇***	50,940,000	10,940,000	2024年6月17日	40,000,000	12.31
许文慧	上海市徐汇区***	20,142,000	20,142,000	2024年6月17日	0	0.60
合计	---	71,082,000	31,082,000	---	40,000,000	12.77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应当将其所有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中具有转换权且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姓名/名称	截至公告日前持有数量(元)	可转债数量占总数比例(%)	减持数量(元)	可转债数量占总数比例(%)
许仲秋	62,271,000	16.47	62,271,000	100.00
许文慧	24,616,000	6.61	24,616,000	100.00
合计	86,887,000	23.09	86,887,000	100.00

注:1、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湘泵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总发行股份总数+公开发行的“湘泵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上表中,所有可转债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2、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24
3. 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 回售价格:100.222元/张(含息、税)
5.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2月13日
6. 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0日
8. 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31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日
10. 回售申报期间“盈峰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相募投项目的回售,“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22元/张(含息、税)高出持有的“盈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盈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在“盈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盈峰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 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A股股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增发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增发可转债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不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形的,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L/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L: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盈峰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票面利率。1.46%(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日)。
L:指计算日-IA=100×L
三、计算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派发机构代扣20%的股息红利扣缴义务人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不征收,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不征收,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
三、其他说明
“盈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盈峰转债”,“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 回售事项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的通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持有人姓名	是否为有限合伙人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元)	是否可转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可转债余额比例(%)
许仲秋	是	50,940,000	否	2024年6月17日		兴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3.48
许文慧	是	20,142,000	否	2024年6月17日		兴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4.99	6.33
合计		71,082,000					45.00	16.80

注:1、(1)质押起始日为证券质押登记日。
(2)占可转债总额数量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378,048,000元计算得出。
(3)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持有人姓名	截至公告日前持有数量(元)	可转债数量占总数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元)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许仲秋	62,271,000	16.47	62,271,000	100.00	16.47
许文慧	24,616,000	6.61	24,616,000	100.00	6.61
合计	86,887,000	23.09	86,887,000	100.00	23.0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本次解除可质押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 暂停转股期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暂停转股期间:可转债实施回售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售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盈峰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自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为: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首次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6日)“盈峰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 暂停转股期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暂停转股期间:可转债实施回售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回售期间,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盈峰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自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为: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首次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6日)“盈峰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